

檔 號： 050702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00000726
收發日期： 110年01月20日
創稿文號： 110129071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6
承 辦 人： 劉芝怡
聯絡電話： 02-7736-6368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D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銓敘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a0a00d7a7785b3f41ec9cdbe54a2b259_0183459DA0C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01290716_1_a0a00d7a7785b3f41ec9cdbe54a2b259_0183459DA0C_ATTCH1.pdf](#) (ATTCH1)

主旨：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該法第45條第4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 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